合同编号：

**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 |
|  甲 方： |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乙 方： | XXXXXXX公司 |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乙方：X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地址：

 甲乙双方就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以下简称“ ”）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配置清单的依据。

二、本合同采购及安装的内容为：本次招标为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包含 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的采购，包含各类维修工器具、防护器具、五金、消防器材、应急用品等。并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造、采购、运输供货(含二次搬运)、装卸、摆放安装、培训、样品送检、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产品保护等服务内容，安装完毕后能达到验收标准。具体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国籍、材料、尺寸、单价、总价、数量等详见“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后续根据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下浮率 %**。具体详见“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

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3.乙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乙方提供不符合产品质量的内容或项目，费用应予以减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甲方有权对合同清单内的物品予以增加、减少或变更款式；如甲方取消或减少内容或项目，结算时予以减扣相应费用。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中标价格进行计量，变更价款在结算后支付。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变更或签证内容，甲方有权暂停所有款项支付。

特别说明：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品名、物品数量等要求，乙方在正式采购前须取得甲方的再次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及调整采购安装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修改及调整内容将导致超过结算上限价的除外），不得提出异议。

本合同所有采购内容及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及指令单为准，乙方不得不经甲方确认且下达指令单而直接进行采购及供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延期，甲方据实进行顺延；期间产生的仓储及赶工措施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项下所需物资及配套辅助材料、配件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并经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

四、物资产地及标准

1.本合同所指的物资为全新、原厂生产、完整的产品。

2.物资应符合以下标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规范、标准。

3.乙方提供的物资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乙方物资的材料和零部件以及成品，应当符合现行的国家强制标准。

五、交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总工期不超过 10 日历天。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阶段性工作，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到的合同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退换货期 个月，退换货期内有任何使用或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无偿退换服务。期满前1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派专业人员至现场协助甲方排查交付清单内的全部物资使用情况并及时退换存在质量问题产品。若退换货期内未及时响应并退换产品，则该退换货期限延长至满足甲方退换要求为止，期间新增的质量产品乙方仍需按无偿退换货进行处理。

六、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具体包装方式；因不适当的包装造成物资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保险

乙方承担物资在交付前运抵交货地点期间的全部保险费用，以及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其他有关保险费用。

八、付款

1.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含税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合同清单内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合同到货金额的80 %；

（3）经甲方完成结算后30日内，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 %

（4）质保金为合同结算审定价的5%，1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质）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无息支付。

2.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按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之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已与甲方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已下达采购供货指令单的对应物资数量的乘积确定，结算时须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及其他乙方应缴纳的费用（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已与甲方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验收合格的物资数量-违约金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投标上限价。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了购买合同物资及其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费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合同物资发运到指定地点及完成安装和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结算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结算价调整。具体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2）工程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之外，额外新增物资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已有相同物资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合同中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中只有类似物资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由双方参考类似物资全费用综合单价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合同中完全没有以上类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甲方和乙方通过询价方式取合理值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新增物资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以甲方确认的单价为准。

乙方同意本项目所有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以甲方单位最终审批为准，甲方单位享有审定权。

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若结算金额超过投标上限价总额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按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寻求其他任何的补偿或赔偿。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供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单等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4.以上各款项支付阶段，满足合同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在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付款申请，且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以上资料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XXXXXXX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如上述付款方式或账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甲方。

6.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时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应在甲方付款前足额提供发票，发票金额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支付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7.本合同金额除货物数量调整、甲方变更指令外，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价格及/或人工价格等生产成本提高、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等）调整。具体采购及安装范围见：详见投标清单。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九、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由此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需赔偿第三方，乙方应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自有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权，双方认可甲方不承担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任何侵权责任。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及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美憬阁酒店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单独下达的现场安装指令单后，且于交货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交货时间要求的交货计划（内容包括：物资清单编号、物资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2.物资包装除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外，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以保证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的包装费用。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物资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物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须保证物资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物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交付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任何损坏、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全部损失。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物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各种不利情况，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状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深圳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因以上内容引起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6.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现场安装指令单中的要求，将符合要求的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在物资安装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货损、丢失等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费用。乙方所送物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材质、尺寸、颜色、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样式的，甲方有权拒收（已由甲方下指令修改的，按修改指令验货接收）。

7.本合同中所有物资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卸车、搬运、安装。

8.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检测对乙方项目加工(施工)及安装现场的原主辅材料或成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为保证抽样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保障被抽检方的权利。按照抽检程序规定。每件原主辅材料的样品抽取一定数量，一部分用于检测，一部分用于留样。如乙方要求不留样，视为放弃申请复议的权利，最终结果评定以实验室初次检测结果为准。抽样为随机抽取，抽检的样品种类或数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所有抽检样品由乙方负责保管及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由此产生的样品材料及加工费、保管费、送检运输费、检测费、甲方及第三方检测的差旅车费、住宿及伙食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以上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9.甲方对于物资生产加工、供货与安装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物资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物资，乙方应当负责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在到货后，根据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安装计划负责将所有物资安装完毕【除包含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所示配件外，还含续接甲方已发包的装修工程、信息化工程完工界面的强弱电线及接线板(插座)、其他有关杂项配件的安装，无论此等杂项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详细提及，均包含在内】。此后，由需求使用部门、甲方及乙方对物资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各方签署工程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办理移交手续供甲方使用，乙方移交使用的物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试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1.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自备用于物资成品保护及涉及物资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其它已完工作面的成品保护材料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乙方在向甲方移交交付物资之前，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损失。

12.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各部位空间尺寸(含电梯、楼梯、各入口等空间尺寸)并确定好物资包装及运输方案。乙方应确保自身所提供的物资能顺利并无损坏的运至安装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任何因不能顺利运至安装地点，而额外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十一、安装及检验

1.本合同项下物资供货实行“样板先行”。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时间的，按书面确认时间）向甲方提供要求的货物样板。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对样板进行验收，样板成品的颜色、尺寸规格、技术参数（含材质及工艺、产品功能等）、物资样式及污染物释放率和其他技术性能等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修改指令和产品质量的要求。本项目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只作为评标及生产加工前确定生产样板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确定生产加工的样板。样板验收合格的（以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下达生产加工指令单后乙方才可进行量产,并按甲方下达的现场安装指令单进行现场安装。如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对样板提出整改或优化意见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整改或优化意见进行加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确认生产加工样板阶段，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多个不同款式样板供甲方选型确定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3.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时间的，按书面确认时间），按照材料报审检验流程完成与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报审检验工作。

4.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供货安装等工作时必须配合甲方装修项目实施进度，服从装修单位的管理。乙方应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若因配合不当或安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此保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5.乙方在物资进场安装期间必须对安装现场环境及成品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在此期间造成的现场破坏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质量验收标准

6.1乙方供应的物资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乙方应按甲方的澄清或特别指令执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现行有效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见本合同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物资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使用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

6.2本合同物资如在中国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该标准；如在中国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按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企业标准；同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3乙方交付的物资须达到甲方对本合同物资制定的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中物资技术需求书列明的货物相关规范和标准。

6.4本合同物资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物资须具备认证标志。

7.本合同物资属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乙方须提供国家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正本一份。

8.乙方交付的物资必须包装完好，达到本合同的包装及装运要求。且物资全新、无缺陷。

9.检验方法

9.1甲方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物资的外观进行检验，检查相关证书、证件的齐备性，对照适用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9.2在物资生产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到生产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查看，乙方完成所有物资生产后，乙方须对物资进行通风处理(物资散味通风至少25个日历天)，待甲方下达现场安装指令单通知入场送货安装时方可进行包装。甲方到现场监督和查看人员的差旅车费、住宿及伙食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9.3乙方量产期间，甲方有权对物资生产环节的生产流程、材料使用和物资成品等进行飞行检查，并进行抽样，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生产并改进工艺，或终止本合同。抽检的样品费用、送检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9.4在物资生产加工完成后，甲方可随机抽取物资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及检测项进行检测。检测质量如低于所确认的样板质量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生产，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的样品费用、送检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9.5乙方在产品供货前，需要委托具备国家承认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中心对原材料与成品抽样检测，供货时提供原材料与成品检测合格报告，同时，甲方在乙方供货验收时，按比例对运抵现场的物资进行随机抽样，进行多项产品质量的检测，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本合同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投标文件、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中最严格的技术要求。若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抽检的样品费用、样品破环的费用、送检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9.6物资进场时，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样，若检验结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物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拒收并退货。若判定为不符合但作让步接收的物资，乙方有责任查找潜在原因，进行整改处理，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7甲方有权随时对安装现场的物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若抽检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乙方的产品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且不予退货（检测费和样品破坏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物资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的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如本合同物资验收技术条件复杂，或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物资验收期限，如果物资验收因甲方的原因产生拖延，质量保修期应在物资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11.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如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无故缺席，则视为同意验收结果。

12.甲乙双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须立即对存在异议的物资进行封存，并共同送至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属进口商品的，送国家检验检疫局鉴定），检测样品费用、送检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如本合同物资无相关检测机构可进行质量鉴定，则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13.对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物资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物资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及退货，维修不好或经过两次维修仍不好的应给予更换，更换物资的质量保修期应从该更换物资的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须按产品原价对甲方进行赔偿处理。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4.若各环节污染物释放率检测结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则对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为保证本工程质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和物资成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合格的结论不代表甲方对整体质量的认可，也不能作为乙方的自检结论。

16.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各项检测工作，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了解到部分测试可能不在深圳市内，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亦须见证测试，因检验而产生的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前往见证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直接支付，甲方不另行负担。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物资的设计、加工、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供应物资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乙方应按甲方的澄清或特别指令执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现行有效、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物资设施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使用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

2.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3.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用过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制造和检测，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物资出厂前须经技术检测，符合标准才能出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物资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乙方应提供物资主要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物资生产进行到关键工艺流程(如内附构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查。由此产生的差旅车费、住宿及伙食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6设计对物资功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使物资满足技术交底的要求。

7.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1 年上门保修服务（从物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乙方须按产品原价对甲方进行赔偿处理。质量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所需配件，甲方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人为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所需配件乙方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在 1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对物资的终身保养、修理及更换服务，乙方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负责解决所提供物资的任何问题。备件及材料费详见投标文件--备品备件说明一览表。

8.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物资维修的信息后 6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进行维修，修复不好或经过两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更换物资的质量保修期应从该更换物资的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须按产品原价对甲方进行赔偿处理。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如遇紧急情况，甲方可随时提出维修物资的需求，乙方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上门维修。

9.由乙方供应的货物，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货物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货物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10.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

11.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每年最后一个月，针对乙方提供给甲方所有的物资进行集中检修，检修涉及的人工、交通费用由乙方自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十三、安装与验收

1.安装与调试

1.1物资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负责物资的安装、调试。

1.2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物资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1.3乙方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1.4安装开始前，乙方应约甲方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条件。

1.5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乙方要负责补救处理。

2.验收

2.1验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

2.2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进行验收。

2.3甲方对物资质量内容有异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2.4乙方的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整改后5个日历天内进行再次验收。

2.5物资验收办法：要求所附物资为最新出厂合格物资（出厂日期要标明，并附产品合格证书、物资及其材料的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6当投标文件响应与投标样品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交货验收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即投标样品优于投标响应的，交货时将以样品为标准，验收时以样品以准；如果投标响应优于投标样品，则交货验收时以投标响应为标准。

十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以物资验收合格起至少 1 年，物资验收合格以甲方开具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乙方保证能提供服务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若物资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处理，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物资质保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乙方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乙方应无偿更换。

十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顺延的除外），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付物资货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交付物资总价款的10%。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若物资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5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1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的生效日期以通知中标明的日期或实际送达的日期为准，但以其中的较晚日期为准。

十九、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物资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十一、其他条款

1.甲方项目对接人： ，联系方式： 。

2.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3.乙方应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为优先解释顺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内容，则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7.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须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等费用，并确保劳动关系的合法性和完整性。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或社会保险纠纷不得干扰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10.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

附件2：廉洁协议承诺书

附件3：项目到货确认单

附件4：项目验收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公章）：XXXXXXX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7087X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4201555400059111888 | 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518110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合同联系人： | 合同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附件1：物资采购清单

附件2：

**廉洁协议承诺书**

项目名称：深圳时尚小镇美憬阁精选酒店工程部工具、安保器材及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公司

为加强物资采购及安装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生产打样、施工安装、监理、物资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收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和设备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五年内不得与甲方及子公司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十年内不予合作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合同签署后应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到货确认单样式

**项目到货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采购单位** |  | **供货单位** |  |
| **到货情况** |  |
| **到货确认结论** |  |
| **相关附件** |  |
| **确认签字** | **供货单位意见：** | **签章：** |
| **采购单位意见：** | **签章：** |

附件4：项目验收单样式

**项目验收合格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采购单位** |  | **供货单位** |  |
| **质量监理****抽检依据** |  |
| **质量验收****评定依据** |  |
| **质量监理概述** |  |
| **质量验收结论** |  |
| **相关附件** |  |
| **确认签字** | **供货单位意见：** | **签章：** |
| **采购单位意见：** | **签章：** |